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工程合同79,222万元,新增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储能合同”)12,365万元;期末在手工程合同199,078万元,在手储能合同12,365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同比增长管理,前三季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22亿元,同比上升增长126%。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人工环境设备研发制造商,除尘等设备研发制造处于领军地位,受益于煤电行业政策“小阳春”,公司在煤电新增装机量增长的趋势下,前三季度除尘业务相关订单增速显著。

公司于2018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在本报告期内一次性支付营业外款项约2240万元,美元汇率差导致小同比减少外汇资产汇兑收益约2334万元。

国际业务:进一步加强费用和控制,提升盈利能力,争创更好业绩。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传统环保业务保持规模稳定,经营质量逐步提升。

储能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储能业务方面,龙净储能PACK项目已完满系统集成项目已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投产。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环保业务:新增储能合同已达12.36亿元。上机县5GW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厂内”已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人:谢文革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龙净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且在未3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若“龙净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4年1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当“龙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壮大回报社会的理念,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福建省公安厅英烈基金会捐赠800万元,用于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及帮扶困难民警家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2元/股的130%(即13.16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若“龙净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4年1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龙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龙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为10.65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13日由10.6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龙净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L/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2元/股的130%(即13.16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基于“龙净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且在未3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若“龙净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龙净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龙净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4年1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当“龙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0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